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5刑初543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XXX,男,1984年2月6日出生于北京市丰台区,XX,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北京市丰台区;2021年4月23日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由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2021年5月28日被逮捕,2021年7月23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21]49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于2021年12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弋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XXX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3月起至案发,被告人XXX从黄色论坛下载经汉化的淫秽游戏并保存至百度网盘,后提供给其所创建QQ群内的会员下载,并通过收取会员费的方式获利。经鉴定,被告人XXX所创建的收费QQ群内会员人数共计100余人,收取会员费共计人民币5,281.76元,发布于QQ群内的淫秽游戏共计51个。

2021年4月22日,被告人XXX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本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XXX退缴了违法所得人民币5,281.76元并预缴了罚金。

上述事实,被告人XXX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公诉机关提供且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证人季某的证言及相关手机截图;上海XX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及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清点记录、情况说明、相关手机截图及微信转账记录、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扣押笔录、案发及抓获经过、户籍资料及被告人XXX到案后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XXX以牟利为目的,传播淫秽物品,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XXX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XXX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被告人XXX到案后能作如实供述,可以从轻处罚。结合退缴违法所得的情节,可以对被告人XXX酌情从轻处罚。依法可以对被告人XXX宣告缓刑。综上,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XXX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连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均予以没收。

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公安、社会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缪军
马丹虹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